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3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為鼓勵師生研究風氣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刊行「亞東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，並設置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。
- 二、本學報由校長擔任發行人，置編委會總編輯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綜理各項業務之規劃與推動；置執行編輯一人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，負責文稿徵集、送審、審查費簽發與印刷等行政事務；置當然委員四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之；置遴選委員四人，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。本編委會編輯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編委會職掌本學報編輯、校外審查委員遴選、送審、複審、出版、印刷及授權等相關作業。
- 四、編委會由總編輯召集會議，總編輯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編輯委員推選一人主持之。每學年徵稿前、截稿後及付印前均應開會一次，總編輯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